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范永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范永海先生因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范永海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由于范永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内辞职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定人数，故其辞职申请将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后方可生效。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，范永海先生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。

范永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朱朋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范永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31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%。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范永海先生在股份限售和锁定方面的承诺如下：本人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%，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；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。截止目前，范永海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。

公司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对范永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

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